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规字[1999]018号文公布
自1999年9月1日起施行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1999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责任编辑：刘启光 张向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编.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99.7

ISBN 7-114-03376-1

I. 船… II. 中… III. 海上运输；国际运输-船舶法定检验-规则-中国 IV. U6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09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Chuanbo Yu Haishang Sheshi Fading Jianyan Guize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Feiguoji Hangxing Haichuan Fading Jianyan Jishu Guize

1999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13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人民交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80×1230 $\frac{1}{16}$ 印张：24 字数：734 千

1999 年 7 月 第 1 版

1999 年 7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80.00 元

ISBN 7-114-03376-1

U·02421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

- 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集装箱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移动平台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浮式装置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 海上固定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

总 则

1 法令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本局或 ZC)是依照该条例规定的检验管理的主管机关。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除三十一条规定外)、集装箱的检验制度和技术法规由本局制定,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

2 宗旨

2.1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为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特制定《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以下简称本法规)。本法规是《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规则》的组成部分。

2.2 对符合本法规要求的非国际航行海船,应签发相应的非国际航行海船的法定证书,以证明其符合我国政府的有关法令、条例和满足本局有关规定和标准,适合于在中国海域航行和作业。

3 适用范围

3.1 本法规适用于非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具体要求按各篇的规定。除特别指明外,本法规适用于排水船舶仅指船长为 20m 及以上者。

3.2 本法规未规定者,本局另作规定或给予特殊考虑。

4 申请与费用

4.1 船东或经营人,应按规定向有关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法定检验,并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

4.2 申请人应按规定向检验单位支付检验费、交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费用。

5 免除

5.1 对于通常从事非国际海上特定航区/航线航行的船舶,在特殊情况下需要进行一次超出原定航区/航线航行时,本局可以免除本法规中的有关要求,但该船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预定航次的安全要求。

5.2 对于具有新颖特征的任何船舶,如应用本法规有关篇章的任何规定会严重妨碍对发展这种特征的研究和在从事非国际海上航行的船舶上对这些特征的采用时,本局可以免除这些要求。然而,任何此种船舶应符合本局认为适合于其预定的用途,并能保证船舶的全面安全。

6 等效

6.1 本局可准许在船上设置不同于本法规要求的任何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采用其他设施,只要通过试验或其他方法认定这些装置、材料、设备或器具,或其型式,或其他设施,至少与本法规所要求者具有同等效能。

7 解释

7.1 本法规由本局负责解释。

7.2 如对本法规的英文版有不同理解时,应以中文版为准。

8 生效与适用

8.1 本法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施行。法规生效日期标注在法规扉页上,但另有指明者除外。

8.2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8.3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法规生效之前建造的船舶应继续符合其原先运用的规范的要求。

如船厂或船东要求在建造中的船舶采用本法规新的要求,经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时,可予以同意,但应在相应技术文件中注明。

8.4 现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其原先适用规范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本局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本法规的要求。

8.5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本法规所作的修改通报,涉及到船舶结构者,仅适用于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8.6 如本法规新的要求特别指明适用于建造中的船舶或现有船舶时,则应予满足。

9 责任

9.1 本局对船舶检验机构及其所执行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

9.2 船舶检验机构应充分保证检验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对其所检验项目的检验质量负责。

10 申诉

10.1 验船师在执行其任务中与有关方产生分歧而又影响工作进度时,有关方可向验船师所在单位或上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如对其处理意见仍不满意时,则可以书面连同详细背景材料向本局申诉,由本局作出最终裁决。

11 处罚

11.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不得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对涂改船舶证书、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或以欺骗行为获取船舶证书者,本局或发证船舶检验机构有权撤销已签发的相应证书,并可以责令改正或补办有关手续。

11.2 伪造船舶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者,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检验费1~5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1.3 验船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者,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撤销其检验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2 定义

12.1 本法规各篇章所涉及的有关定义,在各篇章中规定。

12.2 就本法规总体而言,有关定义如下:

(1) 中国籍船舶: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或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船舶。

(2) 法定检验:系指本法规规定的各种检验(包括政府的法令、条例规定的检验),即为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水域环境的污染,以及保障起重设备安全作业等,对非国际航行海船所规定的各项检查和检验,以及在检查和检验满意后签发或签署相应的法定证书。

(3) 主管机关:系指船旗国政府。本法规中规定的检验与发证管理的主管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4) 认可:系指主管机关认可。除另有规定外,按本法规执行具体检验中的认可,以及批准、同意,由本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具体实施。

(5) 船舶检验机构:系指中国政府指定或授权的中国船级社(CCS)和其他船舶检验机构。

(6) 中国水域: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的港口、内水、领海以及国家管辖的一切其他水域。

(7) 国际航行:系指由中国港口驶往中国以外另一国的港口或与此相反的航行。

- (8) 非国际航行:系指除国际航行以外的航行。
- (9) 特定航区/航线:系指船舶专门从事于某一水域两个或几个规定的港口之间的航行。
- (10) 船舶:系指各类排水船、非排水船(包括地效翼船)、潜水系统与潜水器、移动平台、浮式处理装置等。
- (11) 海上设施:系指水上水下各种固定或浮动建筑、装置和固定平台。
- (12) 新船:除另有规定者外,系指本法规有关篇章生效之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应建造阶段的船舶。
- (13) 现有船舶:系指非新船的船舶。
- (14) 船龄:系指船舶从其建造完成年份算起迄今所过去的年限。

13 航区划分与营运限制

13.1 航区划分为以下4类:

- (1) 远海航区:系指非国际航行超出近海航区的海域。
- (2) 近海航区:系指中国渤海、黄海及东海距岸不超过 200n mile 的海域;台湾海峡;南海距岸不超过 120n mile(台湾岛东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50n mile)的海域。
- (3) 沿海航区:系指台湾岛东海岸、台湾海峡东西海岸、海南岛东海岸及南海岸距岸不超过 10n mile 的海域和除上述海域外距岸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距有避风条件且有施救能力的沿海岛屿不超过 20n mile 的海域。但对距海岸超过 20n mile 的上述岛屿,本局将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该岛屿周围海域的距岸范围。
- (4) 遮蔽航区:系指在沿海航区内,由海岸与岛屿、岛屿与岛屿围成的遮蔽条件较好、波浪较小的海域。在该海域内岛屿之间、岛屿与海岸之间的横跨距离应不超过 10n mile。

13.2 各遮蔽航区的具体划分,需由所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验船部门或中国船级社,根据水文、气象资料和航行经验,提出具体划分方案报本局审批。已批准为遮蔽航区的水域见附录。

13.3 相当遮蔽航区营运限制:系指航行于港区附近距岸不超过 10n mile 的水域(台湾海峡及类似水域距岸不超过 5n mile),船舶满载并以其营运航速航行航程不超过 2h,并限制在蒲氏风级不超过 6 级,目测波高不超过 2m 的海况下航行。

附录 已批准的遮蔽航区

1 山东省胶州湾:团岛—窟窿山以内水域:

120°16'54"E 36°02'09"N 至 120°17'12"E 36°01'00"N 两点间连线以内的水域。

2 浙江省舟山地区范围:

北仑山(121°51'03"E 29°56'22"N)与金塘岛南端(121°51'34"E 29°58'07"N)连线,金塘岛西北(121°50'12"E 30°02'32"N)经大鹏山灯塔(121°49'15"E 30°05'N)至金塘岛炮台山西北端(121°50'48"E 30°04'56"N)连线,炮台山东北端(121°53'09"E 30°05'05"N)与册子岛西端(121°54'21"E 30°05'31"N)连线,该岛东端(121°57'21"E 30°06'05"N)与富翅岛西端(121°57'42"E 30°06'N)连线,该岛东端(121°58'41"E 30°05'50"N)与舟山岛沿 30°05'50"N 连线,舟山岛长白山水道南侧(122°00'52"E 30°09'19"N)与长白山西南端灯塔(122°01'15"E 30°09'53"N)连线,长白山东端(122°03'39"E 30°11'28"N)与峙中山南端(122°04'39"E 30°12'17"N)连线,峙中山北端(122°04'43"E 30°12'48"N)经下灰鳖(122°04'52"E 30°14'40"N)至双合山南端(122°03'48"E 30°17'32"N)连线,岱山岛东端(122°14'30"E 30°18'15"N)与大竹屿西端(122°14'33"E 30°17'18"N)连线,大竹屿东端(122°15'04"E 30°17'13"N)与小长涂山西北端(122°15'34"E 30°16'15"N)连线,小长涂山东北端(122°18'27"E 30°16'N)与大长涂山西北端(122°18'48"E 30°16'12"N)连线,大长涂山西南端(122°16'54"E 30°13'47"N)与大园山东端(122°16'34"E 30°13'47"N)连线,大园山西端(122°15'54"E 30°13'33"N)与舟山岛长跳嘴(122°10'37"E 30°07'01"N)连线,舟山岛东端(塘山嘴)(122°20'27"E 30°01'N)与普陀山西侧中部(122°22'15"E 30°00'15"N)连线,普陀山东南端(新罗礁)(122°23'32"E 29°58'30"N)与朱家尖东北端(122°24'30"E 29°57'09"N)连线,朱家尖乌沙水道东北侧(122°22'37"E 29°50'36"N)与西峰岛东北端(122°22'17"E 29°50'36"N)连线,西峰岛西端(122°21'11"E 29°50'20"N)经铜钱礁(122°20'38"E 29°50'33"N)至悬鹑山东南端(122°19'42"E 29°49'45"N)再至桃花岛东北端(122°19'05"E 29°49'23"N)连线,桃花岛南端灯塔(122°18'29"E 29°46'18"N)与虾峙岛东北端(122°17'19"E 29°45'05"N)连线,虾峙岛南侧中部(122°15'28"E 29°44'04"N)与悬山北端(122°13'36"E 29°43'04"N)连线,悬山南侧中部(122°14'27"E 29°41'11"N)经砚瓦山北端(122°13'42"E 29°41'06"N)至六横岛东端(122°12'15"E 29°41'30"N)连线,六横岛西端(122°02'41"E 29°43'20"N)与佛渡岛南侧(122°00'39"E 29°43'23"N)连线,佛渡岛西端(122°00'28"E 29°44'57"N)与梅山岛东南端(121°59'38"E 29°46'01"N)连线,梅山岛西端(121°56'34"E 29°46'23"N)与宁波东部沿海沿 29°46'23"N 连线和海岸线(注:双合山与岱山岛之间有堤坝相连)。

3 浙江省温州沿海范围:

瓯江口灵昆岛东端(120°55'27"E 27°57'42"N),霓屿山南端(水牛礁)(121°01'13"E 27°50'10"N),大瞿山西端(121°04'09"E 27°46'53"N),南策南端(121°07'41"E 27°45'24"N)、东策西南端(121°03'30"E 27°45'29"N)连线,东策东北端(121°08'58"E 27°45'54"N),北策东端(虎洞岛)(121°08'42"E 27°46'29"N),洞头岛尖石山屿(121°10'38"E 27°49'21"N),洞头岛东端(121°11'29"E 27°51'06"N)连线,洞头岛北端(121°11'10"E 27°52'03"N)与大三盘东北端(121°10'18"E 27°52'27"N)连线,大三盘擂网岙(121°09'20"E 27°52'27"N),花岗岛东端(121°08'54"E 27°52'54"N),状元岙老鼠屿(121°09'20"E 27°54'33"N),笔架礁西南端(121°09'44"E 27°55'16"N)连线,笔架礁东北端(121°09'57"E 27°55'23"N)与鹿栖岛东端草屿灯塔(121°14'05"E 27°59'40"N)连线,鹿栖岛仓口(121°11'50"E 27°59'57"N)经横趾山东端(121°09'38"E 28°01'26"N)至玉环岛大岩头(121°09'12"E 28°02'12"N)连线和海岸线(注:灵昆岛与瓯江南岸,玉环岛东北端与大陆间有堤坝相连)。

总 目 录

总 则

第 1 篇 检验与发证

第 2 篇 吨位丈量

第 3 篇 载重线

第 4 篇 船舶安全

第 5 篇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的结构与设备

第 6 篇 高速船

第 7 篇 船员舱室设备

第 8 篇 乘客定额及舱室设备

目 录

第 1 章 通则	1 - 1
1 一般规定	1 - 1
2 检验机构	1 - 1
3 检验依据	1 - 1
4 法定证书	1 - 2
5 船舶检验	1 - 2
第 2 章 检验	1 - 4
1 检验类型	1 - 4
2 检验范围	1 - 4
3 检验间隔期	1 - 5
4 证书	1 - 5
5 检验后状况的维持	1 - 6
6 图纸资料	1 - 6
第 3 章 签发货船适航证书的检验	1 - 7
1 一般规定	1 - 7
2 初次检验	1 - 7
3 年度检验	1 - 8
4 中间检验	1 - 9
5 换证检验	1 - 9
第 4 章 船底外部检查	1 - 10
1 一般规定	1 - 10
2 船底外部检查	1 - 10
第 5 章 签发船舶载重线证书的检验	1 - 11
1 一般规定	1 - 11
2 初次检验	1 - 11
3 年度检验	1 - 11
4 换证检验	1 - 12
第 6 章 签发防止油污证书的检验	1 - 13
1 一般规定	1 - 13
2 初次检验	1 - 13
3 年度检验	1 - 13
4 中间检验	1 - 14
5 换证检验	1 - 14
第 7 章 签发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检验	1 - 15
1 一般规定	1 - 15
2 初次检验	1 - 15
3 换证检验	1 - 15
第 8 章 签发客船适航证书的检验	1 - 16
1 一般规定	1 - 16
2 初次检验	1 - 16

3 年度检验	1 - 17
4 换证检验	1 - 17
第 9 章 签发高速船安全证书的检验	1 - 18
1 一般规定	1 - 18
2 初次检验	1 - 18
3 定期检验	1 - 18
4 换证检验	1 - 18
第 10 章 签发浮船坞安全证书的检验	1 - 19
1 一般规定	1 - 19
2 初次检验	1 - 19
3 年度检验	1 - 19
4 换证检验	1 - 20
第 11 章 船舶吨位证书的签发	1 - 21
1 一般规定	1 - 21
2 证书	1 - 21
附录 送审图纸目录	1 - 22
1 一般规定	1 - 22
2 签发货船适航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2
3 签发船舶载重线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4
4 签发防止油污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4
5 签发客船适航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4
6 签发高速船安全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6
7 签发船舶吨位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7
8 签发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8
9 签发浮船坞安全证书的送审图纸目录	1 - 28

第 1 章 通 则

1 一般规定

1.1 适用范围

- 1.1.1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法规要求的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与发证。
- 1.1.2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应符合本局《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第 1 篇第 10 章和第 11 章、第 4 篇附则 5 和附则 6 的规定。
- 1.1.3 起重设备应符合本局《起重设备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4 海上拖航应符合本局《海上拖航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5 潜水系统与潜水器应符合本局《潜水系统与潜水器法定检验技术规则》的规定。
- 1.1.6 本章 3.2.2 所述各项的检验,除本法规规定外,一般应按中国船级社(CCS)现行相应规范的规定进行。

2 检验机构

2.1 执行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的人员或组织及其职权和职责

- 2.1.1 执行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应按规定由总则 12.2(5)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进行。
- 2.1.2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在执行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时有权:
 - (1) 对船舶提出修理要求;
 - (2) 在受到港口有关当局要求时,上船检查和检验。
- 2.1.3 上述船舶检验机构的验船师在执行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时,如确认船舶或其设备的状况在实质上与证书所载情况不符,或船舶不符合“出海航行或对船舶或船上人员均无危险”的条件时,该验船师或组织应立即要求船舶采取纠正措施。如船舶未能采取此种纠正措施,则应撤销该船的有关证书,并应及时通知本局。

2.2 签发证书的人员或组织

- 2.2.1 本法规规定的非国际航行海船的法定证书应由上述船舶检验机构或其验船师签发。

3 检验依据

3.1 法规与规则

- 3.1.1 本法规是执行非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的依据。
- 3.1.2 本局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则和规定是本法规的组成部分。

3.2 其他标准

- 3.2.1 本局颁布的有关指导性文件,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均为非强制性的。
- 3.2.2 船舶的强度、结构、布置、材料、构件尺寸、主辅机械、锅炉与压力容器、电气设备等,其设计与安装均应适合预定的用途。除本法规规定外,本局接受中国船级社的现行规范或其他等效标准作为其衡准。

4 法定证书

4.1 证书

4.1.1 法定检验合格后,应签发下列有关适用法定证书:

- (1) 货船适航证书;
- (2) 客船适航证书;
- (3) 船舶吨位证书;
- (4) 防止油污证书;
- (5) 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
- (6) 船舶载重线证书;
- (7) 乘客定额证书;
- (8) 免除证书;
- (9) 防止散装运输有毒物质污染证书;
- (10)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适装证书;
- (11) 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适装证书;
- (12) 危险品适装证书;
- (13) 高速船安全证书;
- (14) 浮船坞安全证书。

4.2 证书格式的制定

4.2.1 非国际航行海船有关的法定证书格式应为中文写成。本局将定期公布有效证书的格式。

4.3 证书的承认

4.3.1 本章 2.2 所述船舶检验机构或其验船师所签发的证书在本法规规定范围内使用时,应予以承认。

4.4 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

4.4.1 船舶已按本法规规定进行检验和证书签署,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适合预定用途。

4.4.2 船舶按证书限定的航区和条件进行营运/作业。

5 船舶检验

5.1 申请

5.1.1 从事非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必须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

- (1) 初次检验;
- (2) 营运中检验。

5.1.2 从事非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的船东或经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按规定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附加检验(临时检验):

- (1) 因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时;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时;
- (3) 法定证书失效时;
- (4) 船东或经营人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变更时;

(5)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

5.1.3 除另有规定外,从事非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下列船舶,必须向 CCS 申请入级检验:

- (1) 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危险化学品运输船;
- (2) 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 100 人以上的客船;
- (3) 载重量 1000t 以上的油船。

5.1.4 在中国水域航行/作业的移动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设施进行拖带航行时,必须向本局指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申请拖航检验。

5.1.5 从事非国际海上航行的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其制造厂应申请船舶检验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产品检验。

5.2 初次检验

5.2.1 与法定证书有关的图纸和资料(各证书应提交的图纸目录见本篇附录)应经船舶检验机构审核批准,并应符合本法规的适用规定。

5.2.2 经检验、试验,认为船舶符合本章 5.2.1 的要求,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均令人满意。

5.2.3 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法定证书。

5.3 营运中检验

5.3.1 营运中检验包括:年度检验、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底外部检验、附加检验。

5.3.2 船舶应予适当维修保养,以使船舶的技术状况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预定用途。

5.3.3 经检验并认为处于良好状态,验船师应在法定证书上签署。

5.3.4 经换证检验后,认为适合预定用途,由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新证书。

5.4 证书发送与保存

5.4.1 船舶检验机构应直接将各种法定证书发送给船东/船上/申请人。

5.4.2 船上应妥为保存所持有的各种有效法定证书,并随时可供检查。

第 2 章 检 验

1 检验类型

1.1 **初次检验**:在船舶投入营运以及第一次对船舶颁发证书之前,对与某一特定证书有关的所有项目进行一次完整的检查,以保证这些项目符合有关要求,并且能满足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1.2 **年度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项目进行总的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的要求。

1.3 **中间检验**: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指定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符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1.4 **换证检验**(定期检验):在船舶证书到期之前,对与特定证书有关的项目进行检验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并颁发一张新证书。

1.5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1.6 **附加检验**(临时检验):在因调查而进行的修复之后或进行了任何重要修理或更新之后,或本篇第 1 章 5.1.2 所述其他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一次普遍或部分检验。

2 检验范围

2.1 新船的初次检验(建造检验,以下同)

初次检验应包括:

(1) 审查船舶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以证实结构、机械和设备满足特定证书的有关要求;

(2) 检查结构、机械和设备以确保其材料、尺寸、建造和布置都与批准的图纸、图表、说明书、计算书和其他技术文件相符,并且工艺和安装在各方面都令人满意;

(3)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都已放置于船上。

2.2 现有船舶的初次检验

初次检验应包括:

(1) 图纸审查,可参照本章 6.1 的规定;

(2) 确认船舶安全有关的检验和试验报告,以及主要的产品证书;

(3) 对船体、轮机和电气设备进行一次普遍检查,确认其符合本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必要时,应进行确认试验和/或检验;

(5) 一般应包括船底外部检查、锅炉的检验和稳性校核。

2.3 年度检验

年度检验应包括:

(1) 证书检查、船舶及其设备的足够程度的目检以及为确定其保持良好状态而作的某些试验;

(2) 目检以确认船舶及其设备没有作过未经认可的变更;

(3) 如果对船舶或其设备的状态的保持有疑点,则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和试验。

2.4 中间检验

中间检验应包括:

- (1) 年度检验项目;
- (2) 对某些指定的项目进行详细检查,以确定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2.5 换证检验(定期检验,以下同,但不适用于高速船)

换证检验应包括:

- (1) 对结构、机械和设备的检验以及必要时的试验以确保其满足与特定证书有关的要求,且其结构、机械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于船舶预定的营运业务;
- (2) 核查所有证书、记录簿、操作手册以及特定证书所要求的其他须知和文件是否都已放置于船上。

2.6 船底外部检查(坞内检验,以下同)

船底外部检查:系指船体水下部分的壳板及有关项目的检验。检验应能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通常船舶在干坞内进行船底外部检查,但当条件良好并且具有适当的设备和经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时,也可考虑在船舶处于漂浮状态进行替代检查。对于15年及以上船龄的船舶,在进行这种浮态检验之前应予以特殊考虑。

2.7 附加检验(临时检验,以下同)

船舶发生下列情况时应进行附加检验:

- (1) 发生事故,影响船舶适航性时;
- (2) 改变船舶证书所限定的用途或航区时;
- (3) 法定证书失效时;
- (4) 船东或经营人变更及船名或船籍港变更时;
- (5) 涉及船舶安全的修理或改装。

附加检验根据情况可以是总体的或部分的,应确保维修和任何换新已经有效地进行,且船舶及其设备继续适合于船舶所从事的营运业务。

3 检验间隔期

3.1 年度检验应在证书的每周年日前、后各3个月内进行。

3.2 中间检验应在相应证书的第二个周年之日期前、后各三个月内或第三个周年之日期前、后三个月内进行,该中间检验应替代一次年度检验。

3.3 换证检验应在证书到期前3个月内进行。

3.4 船底外部检查:

(1) 货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在任何5年内应至少进行2次,且任何2次之间的间隔应不超过3年,其中1次应在换证检验时进行。客船的船底外部检查应每2年进行1次。

(2) 高速船的船底外部检查一般应每年进行1次。

(3) 浮船坞的船龄超过10年时,应每5年至少进行1次船底外部检查。

4 证 书

4.1 证书的签发和签署

- (1) 船舶经本章2.1、2.2及2.5所述的检验合格后,应签发相应的证书;